

嘉 偉 學 區

訓 導 手 冊  
家 長/監 護 人 使 用

2023 – 2026

嘉偉學區  
學習支援服務  
2730 N. Del Mar Avenue  
Rosemead, CA 91770  
(626) 307-3427

# 嘉偉學區 給家長、監護人的訓導手冊

嘉偉學區管理委員會相信，公眾教育重要的一環乃是協助兒童發展健全的社會判斷力、作決定的技能、解決問題的技能、和自律。此外，本會相信，學生和教師有權置身在教與學能發揮最高效用的環境中。為了維護積極的求知環境並引導學生成為有責任感和能自律的國民，得以自由追求學術研究，適度的訓導和指導是必要的。給兒童機會改過自新能達到發展自律的最佳效果。如此，外在訓導或糾正行動就成為正面的學習經驗，而非專斷的處罰。

嘉偉學區涵蓋高效能人士的 7 種習慣。早期在學生的生活中開發領袖素質將會促進他們未來在學術上的成功。

## 嘉偉學區訓導計劃奠基於三個基本概念：

1. 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
2. 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3. 不良行為導致合理後果

凡社會群體都有規則。學校之所以要有校規是為提供一個安全和穩定的環境有利於學生的求學。所有學生必需遵守教室和學校的一切規則。

## 訓導計劃的目標為：

1. 藉表揚良好行為及將後果與糾正經驗一貫應用於不當行為以改善學習環境。
2. 讓家長/監護人積極參與管教過程，共同合作，幫助孩子成長為有責任感、有能力的成年人。
3. 將 7 個習慣融入學校社區的日常互動中，促進自律、自立和自信的意識。

## 高效能人士的7種習慣

### **習慣 1：要積極主動**

我是一個負責任的人。我主動。我選擇自己的行為、態度和情緒。我不為我的錯誤行動而歸咎別人。即使沒有人注意，我也會在沒有人要求的情況下做正確的事。

### **習慣 2：以終為始**

我提前規劃並設定目標。我做一些有意義且有所作為的事情。我是課堂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學校的使命和願景做出貢獻，並尋找成為好公民的方法。

### **習慣 3：先做重要的事**

我花了我的時間於最重要的事。這意味著，我會說「不」對我知道我不應該做的事情。我確定優先次序，定一個時間表，並依照我的計劃去做。我是有分寸和組織。

### **習慣 4：雙贏思維**

我會平衡我想得到的事的勇氣，考慮到別人想要的。我在別人的情感銀行帳戶上做了儲存。當衝突發生時，我尋找第三個可取之道。

### **習慣 5：首先尋求理解，然後被理解**

我傾聽別人的想法和感受。我嘗試從他們的角度看問題。我不打斷別人的說話。我有信心表達我的想法。說話時我看著別人的眼睛。

### **習慣 6：協同作用**

我重視他人的優點並向他們學習。我與他人相處得很好，即使是與我不同的人。我在小組中工作得很好。我尋求其他人的想法來解決問題，因為我知道透過與他人合作，我們可以比我們任何人單獨創造更好的解決方案。我很謙虛。

### **習慣 7：磨鋸子**

我透過正確飲食、運動和睡眠來照顧自己的身體。我與家人和朋友共度時光。我在很多地方、透過多種方式學習，而不僅僅是在學校。我花時間尋找有意義的方法來幫助他人。

## 積極的行為干預和支持 (PBIS)

積極的行為干預和支持是一個全系統的積極框架，用於在學校創建和維護安全及有效的學習環境，並確保所有學生都具備所需的社交技能以確保在學校及以後取得成功。積極主動的訓導視不良行為為孩子的一種溝通方式，我們藉以知道孩子在學習責任和自尊與尊重他人上，他的需要是什麼。不良行為的結果是決定採取何種合適後果的指南。這合適後果將幫助孩子學習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藉將焦點對準不良行為的結果，積極主動的訓導是教導正面行為，而非用作專斷的處罰。然而，其他人的安全與福利，以及保持秩序井然的學校環境，仍屬極端重要。因此威脅他人安全或嚴重破壞學校秩序的行為可能導致的懲戒行動，在保障他人的權利和糾正個別學生的行為間，更以前者為考量的重點。

**積極紀律方法的特徵如下：**

1. 設定目標；辨識可接受的、積極的行為。
2. 就預期行為進行教育。
3. 成人模仿預期行為（以身作則。）
4. 讓孩子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採取適當的行動解決問題。
5. 提供適當的糾正（學習）經驗作為不當行為的後果。
6. 專注於不當行為的結果，作為提供後果（糾正經驗）的指南。
7. 認知到不同發展階段的兒童需要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

## 主動管教與懲罰相比

### 紀律

1. 基於提供後果  
(糾正經驗)
2. 引導孩子自律  
(無需指導的正確行為)
3. 教導自我主動性和責任感
4. 教導孩子為自己取得成就
5. 導致自豪感、自信、自我價值  
和掌控力的發展
6. 導致合作解決問題
7. 旨在學習並滿足孩子對能力感的需求
8. 引導孩子學習新的適當行為  
(自我糾正)
9. 後果（糾正措施）是有意義的，  
並且與不當行為有關
10. 關注行為和不當行為的結果
11. **最好以身作則**

### 懲罰

1. 基於造成身體和/或心理痛苦  
(內疚、羞恥)
2. 導致依賴他人來限制行為
3. 教導孩子依賴別人
4. 教導孩子「守規矩」以避免痛苦
5. 導致內疚、羞恥感和自我感覺「不好」、  
無價值和無能
6. 導致報復、敵意和不正當行為
7. 旨在滿足成人（懲罰者）的需求
8. 導致孩子抑制行為並依賴他人來糾正
9. 後果是任意的（與不當行為無關）
10. 注意孩子的個性或性格特徵
11. **最好以身作則**

## 權利與責任

### **每位學生都有權利:**

- 作為一個人受到尊重
- 不受歧視的教育機會
- 不受他人幹擾的安全可靠的學習環境
- 以負責任的方式表達他/她的擔憂，讓別人聽到並受到尊重
- 受到學校工作人員公平且一致的對待

### **每個學生都有責任:**

- 尊重他人的權利
- 尊重學校人員的權威
- 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解決她/他自己的問題
- 與學校人員合作維護安全可靠的環境
- 理解並遵守所有課堂和學校規則
- 守行為方式不破壞學習環境
- 彌補所有因遲到、缺席或紀律處分而錯過的作業

### **每位家長/監護人都有權利:**

- 作為一個人受到尊重
- 得知紀律問題與行動
- 每個孩子的正當程序
- 參觀學校觀摩教學計畫（需事先安排）
- 與學校工作人員就其孩子的情況進行會議（事先安排）

### **每位家長/監護人都有責任:**

- 了解並支持當地學校的行為標準
- 幫助孩子理解、接受並尊重所有的學校規則
- 配合學校的工作人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 確定期和準時出勤，並在缺席或遲到時通知學校
- 閱讀所有來自學校的通訊並按要求回答
- 送孩子整齊、營養良好、穿著得體、準備好學習上學
- 在家監督孩子的家庭作業和家庭學習作業（因遲到/缺席而補課；因紀律而錯過作業）

### **每位學校員工都有權利:**

- 作為一個人受到尊重
- 在一個安全可靠的環境中工作，不受干擾
- 期望學生盡其所能地學習
- 期望學生遵守課堂和學校規則
- 期望家長/監護人在必要時會面並討論孩子的行為
- 期望家長/監護人合作改善孩子的行為

### **每位學校員工都有責任:**

- 提供一個安全、可靠和積極的學習環境
- 與學生一起檢視學區的紀律政策和學校規則並執行政策和規則
- 定期與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其他適當的學校人員溝通，以了解學生的需求和行為問題
- 與家長/監護人合作來改善孩子的行為

## 預防

- ❖ 課後充實班
- ❖ 大使計劃
- ❖ 行為合同
- ❖ 社區服務/校園美化
- ❖ 恢復性司法實踐
- ❖ 創傷知情實踐
- ❖ 社交情緒學習
- ❖ 衝突解決/調解
- ❖ 輔導
  - 亞太家庭輔導
  - 唐人街服務中心
  - Familias Unidas
  - Foothill 家庭服務
  - 角聲基督教健康中心
- ❖ 課外俱樂部/學生顧問
- ❖ 家庭電影之夜
- ❖ 本月學生的午餐快速通行證
- ❖ 良師
- ❖ 轉介到校長
- ❖ 限制學校的活動
- ❖ 週六學校
- ❖ 學校出勤審查委員會 (SARB)
- ❖ 社會緩刑
- ❖ 學生認可獎
  - PBIS
  - 學業進步
  - 全勤
  - 良好公民
  - 實踐 7 個習慣
- 學生轉介做輔導
- 學生成功團隊
- 暫時驅逐出課室 (輔導)

## 合理後果的定義與解釋

當需要採取紀律處分時，可以使用以下的類別：

### 勸告：

#### **制定改善行為的計劃**

- 紿家長/監護人的通知
- 學生會議、家長/監護人會議、支持服務轉介、社會適應轉移

### 償還：

#### **彌補因遲到、缺勤或紀律處分而錯過的時間和/或作業**

- 罰留課（在家長知情的情況下，拘留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 週六學校
- 在家長/監護人的監督下完成的家庭學習作業

#### **維修或更換損壞、遺失或被竊的財產**

- 清理學生在教室、自助餐廳或校園留下的雜物
- 清理或支付清理學生故意破壞或塗鴉的費用
- 賠償受害者因故意破壞行為而產生的費用
- 補償學區因失去財產而產生的費用

### 限制：

#### **維護學校秩序**

- 暫時失去課外活動
- 罰留課（在家長知情的情況下，拘留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 暫時從課堂上除名
- 被老師停課
- 家長/監護人陪伴上課
- 社會適應/學生轉學請求
- 週六學校
- 社區服務
- 獨立學習（經家長/監護人認可）
- 替代安置

### 停學（由校長決定）：

#### **保護他人的安全和福祉並維持學校的秩序**

- 當嘗試了所有其他糾正方法或學生的存在對校園造成威脅或安全問題時，校方將實施停學。停學是指將學生從學校開除，為期不超過連續五（5）天。校方將與學生舉行非正式會議，校長將就可能的停學通知家長/監護人。校方將召開家長/監護人會議。

### 開除（由教育委員會決定）：

#### **保護他人的安全和福祉並維持學校的秩序**

- 開除只能在理事會舉行正式開除聽證會後而進行。在開除的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將收到有關正當程序的通知。
- 通知執法機構

## 正規程序

正當處理程序旨在確保只有在徹底檢查事實後才能採取糾正措施。糾正措施的性質必須合理地與不當行為的性質和情況有關。

面臨紀律處分的學生有權：

1. 口頭或書面的指控通知
2. 證據的解釋
3. 呈現辯白的機會
4. 對導致紀律處分的決定向上級主管機關提出上訴。

學生不得因所列舉的任何行為而被停學或開除，除非該行為與學監管轄範圍內的學校內發生的學校活動或上學有關。學生可能因本節列舉的以及隨時發生的與學校活動或出勤相關的行為而被停學或開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種：

1. 在學校操場上
2. 上學或放學時
3. 午餐時間，不論在校內或校外
4. 在學校主辦的活動期間、前往或返回期間
5. 影響嘉偉學區的學生或教職員的電子行為

嘉 偉 學 區

**2023 - 2026**

**家 長 的 訓 導 手 冊**

**確 認 收 到 和 審 查**

各位家長 / 監護人：

遵照教育法第 48980 條每年嘉偉學區必須通知家長和監護人有關其權利和責任。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者您想查看通知中所提到的具體文件，請聯絡您學校的校長。她 / 他能夠給您更詳細的資料並協助您獲得您希望查看的任何資料的副本。

請填寫下面的 “確認收到和審查” 表格並且交還給學校。

**確 認 收 到 和 審 查**

依照教育法第 48982 條，家長 / 監護人應在這通知書上簽名並且交還給學校。通知上的簽名表示家長或監護人確認她或他已被告知其權利，但不一定表示已同意或拒絕參加任何特定計劃或活動。

學生的姓名：\_\_\_\_\_

家長 / 監護人的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城市和郵遞區號：\_\_\_\_\_

住宅電話號碼：(\_\_\_\_\_) \_\_\_\_\_

孩子就讀的學校：\_\_\_\_\_ 年級：\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有關 Garvey 學區委員會政策的完整清單和副本，請瀏覽 <http://www.garvey.k12.ca.us>。有關《加利福尼亞教育法》的完整列表和完整版本，請瀏覽 <http://leginfo.legislature.ca.gov/>